

專案質詢

8-2-4-065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第八次江陳會簽屬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，在投資爭端方面，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務仲裁，對於非合約糾紛，須雙方合意下，才得交付商務仲裁。過去台商面對非合約糾紛，多為智慧財產侵權糾紛，投資人間的侵權糾紛甚難達成合意仲裁；得交付商務仲裁之侵權案件，往往有地方保護主義之情事，以富士康與比亞迪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案，纏訟長達六年，即為最具體的實例。為防止大陸台商因智慧財產遭剽竊，喪失關鍵技術，進而傷害企業競爭力，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，並擬定具體救濟及解決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八次江陳會簽屬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，主要內容包含台商基本人身自由、健全的仲裁制度等，但協議內容尚有不足，關於投資人間爭端，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業仲裁，對於非合約糾紛（如智慧財產權侵權），須雙方合意下，才得交付商務仲裁，投資人間的侵權行為甚難達成雙方合意，故「合意仲裁」無法有效保障大陸台商的投資權益。
- 二、早期大陸台商多為傳統製造產業，現今台商已逐步產業轉型及升級，致力於研發及品牌建立，並積極在大陸申請專利，專利佈局已成為台商企業重要的商業策略。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 年統計，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居前十名，台灣企業佔了兩名，其中鴻海集團高居第四名，有此可見，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已為當務之急。
- 三、中國大陸對於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，目前僅訂有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」及其「實行細則」，但中國大陸以國內法保護台商權益尚有不足之窘境，且地方保護主義盛行，偶有定讞卻不執行之情事。由於投資人間之商務糾紛屢見不鮮，故台灣主管機關應設置智財權專業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庭或法院，並增加台籍陪審員或調解仲裁人員，並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，保障大陸台商投資權益。